

67.12



印編店書華新東膠

和平建設新中國

出版 店書華新東膠

一四九六

和平建設新中國

- | | |
|--------------------------------|---------|
| 一、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 |
| 二、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 | |
| 三、中國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 | |
| 四、政治協商會議的收穫 | 文 琴 |
| 五、評國民黨二中全会 | 解放日報 |
| 六、駁斥國民黨二中全会的反動決議周恩來同志發表重要談話 | |
| 七、中共代表團發言人對吳鐵城爲國民黨二中全会強調辯護嚴加駁斥 | |
| 八、破產的政治理論 | 解放日報 |
| 九、政協會路線與反政協會路線 | 大眾日報 |
| 十、論改組政府的主要關鍵 | 華 崗 |
| 十一、評「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 | 解放日報 |
| 十二、憲法謠語剖析 | 何思敬 |
| 十三、對五五憲章的意見 | 農村科學出版社 |
| 十四、孫中山先生論地方自治 | 解放日報 |
| 十五、保障人民自由權利 | 丁樹奇 |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共產黨
代表團於政治協商會議上提出——

一 總 則

中國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新階段應即開始，爲此特邀集各抗日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茲經一致同意：

(甲) 確認國內各民主黨派，應實行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糾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

(乙) 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丙)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人民權利

(甲) 政府應保障國內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移、營業、罷工、遊行示威及免於貧苦、免於恐怖等自由。

(乙) 承認男女平等及各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 現行法令有與上述兩項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丁) 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的機關有拘捕並審訊和處罰人之權。

(戊) 所有侵害人民權利的一切特務機構，應立即解散，並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 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戲劇、電影及郵電等檢查制度。

(庚) 一切政府機關與軍政人員，凡有違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為者，應予處罰。

三 中央機構

在結束訓政籌備憲政之過渡期

(甲) 必須立即擴大現有的國民政府的基礎，改組為能够容納全國各抗日民主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的舉國一致的臨時的聯合的國民政府。

(乙) 各黨派無黨派民主份子應廣泛參加組織政府的一切部門。多數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佔的

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丙) 改組後的政府，應脫離國民黨的直接領導。任何一黨經費不得由國庫開支。

(丁) 政府所發佈的一切命令，應經由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簽署。

(戊) 改組後的政府施政方針，應以本綱領為根據。

四 國民大會

(甲) 改組由國民政府，應負責協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中國民主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並立即根據新法實行選舉。

(乙) 確定在本年內召開有各黨派參加的自由普遍的國民大會，製定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的聯合的國民政府。

五 地方自治

(甲)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廢除現行保甲制度，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成立自省以下各級地方民選政府。

(乙)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省得自訂省憲，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 全國各地前已實行普選的地方，政府應承認其為合法，並定期實行普選。

(丁) 未能立刻完成普選的省區，省政府應由各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地方性的臨

時的民主政府。

(戊)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臨時的民主的聯合的省市縣政府，再籌備經過自由選舉產生正式的省市縣政府。在少數民族區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權。

六 軍事改革

(甲)改組軍事委員會及其一切各地機關，使之成為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人士共同領導的機構。

(乙)承認一切抗日軍隊均為國軍，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編全國軍隊，減軍額至最低限度，制定軍區，厲行平等待遇，確定公正的人事徵補供給與後勤制度。

(丙)根據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的原則，以民主精神教育軍隊，並以軍民關係為軍隊榮譽之第一的標準，以澈底糾正軍隊屬於任何個人或派系之現象。

(丁)全國地方治安，主要的由地方保安隊及不脫離生產之人民自衛隊維持之。

(戊)確定今後國家軍費預算，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己)一切偽軍無論已否加委，均應擬具妥慎辦法，定期解散。

(庚)在華日軍尚未繳械者，應限期繳械，並限期遣送回國。

七 復員善後

(甲) 政府應迅速確定切實而有效之善後復員計劃，保證退伍官兵得到職業，妥善照顧殘廢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與遺族之生活。

(乙) 對收復區難民之救濟，疫病之撲滅，幣價物價之穩定，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接收人員侵佔貪污之嚴格制裁，敵寇破壞公私財產損失之調查，附逆漢奸之檢舉與審判，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物資之合理分配等，政府應定切實計劃，迅速實施，並依靠廣大人民團體之幫助與結合，以促其成。

(丙) 切實幫助難民還鄉，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和優待。

(丁) 在交通上，應迅速修復鐵路公路及車輛船隻，全國交通事業統應脫離軍事管理——完完全全為和平事業服務。

(戊) 切實執行停止兵役差役、停免田賦一年之法令，一切變相之徵兵徵賦行為，均應嚴禁。

八 財政經濟改革

(甲) 確定預算決算制度，並平衡收支，取消苛雜，改革稅制，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國家支出之最大部份，應保證用於經濟建設、文化事業。

(乙)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吸收對發展經建有關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參加，決定經建方針，規定計劃，廢止現行統制政策，實行經濟民主與企業自由，確立國營與民營之種類，取消國營工業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間工業，給予大量貸款、輕稅及購買原料與運銷之便利，但中國經濟應走上公營私營及合作經營共同發展的道路，以反對國內官僚資本，並防止外國獨佔資本之操縱國民生計，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投機、壟斷、逃稅、走私、私用公款及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解活動。

(丙) 實行農業改革，扶助農民組織，推行全國減租，適當的保證佃權，並保證交稅，嚴禁高利剝削，國家銀行應擴大農貸數量，對貧苦農民給予低利貸款，供給農具、耕牛及種子，發展合作事業，開墾荒地，建設水利。

(丁) 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濟失業工人。

九 文化教育改革

(甲) 廢除黨化教育，保障教學自由。

(乙) 大學採取教授治，校內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之干涉。

(丙) 普及城鄉小學教育，扶助民辦學校，推廣社會教育，有計劃的消滅文盲，提倡衛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強職業訓練，擴充師範教育，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丁) 在中央與地方預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經費，並由國家補助民辦學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團體，獎勵科學研究、藝術活動及出版事業。

(戊) 保障教職員及科學工作者生活，並救濟貧苦學生與失業青年。

(己) 改組國家宣傳機關及一切國營之報紙、通訊社、廣播及戲劇、電影事業，為全國人民服務，不為少數人所壟斷統治。

十 國際和平及保僑

(甲) 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澈底肅清法西斯軍國主義及其殘餘，並制止未來侵略起見，遵守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宣言、開羅宣言、聯合國憲章及波茨坦四國宣言，努力國際合作，與美蘇英法及一切民主國家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務使中國不成爲產生或擴大國際衝突的因素。

(乙) 在不妨礙民族獨立條件下，極力發展中外經濟與文化的合作，並保護外國人民在華合法利益、生命財產之安全。

(丙) 通過對日管制機構，嚴懲一切日本戰爭罪犯，鎮壓日本帝國主義份子，並鼓勵日本人民民主運動之發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之殘餘勢力之再起。

(丁) 外交部及駐外使節，應積極保護華僑利益，解除華僑痛苦，給華僑回國以往返之便利，華僑回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予以生活上之幫助。

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全文

政治協商會第十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五案。分誌全文如次。

甲、政府組織案

【一】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1) 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院長爲當然委員)
- (2)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3)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4)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 (5)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 (6)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牽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 (7) 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二】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 (1)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 (2) 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其他：

(1) 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2)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用人，應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黨派另提人選。

(2)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乙、國民大會案

- (1)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七日召開國民大會。
- (2)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 (3)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 (4)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5) 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以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6)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7)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 (8)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丙、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集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壹、總則：

- (1)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2)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3)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4)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貳、人民權利：

- (1)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 (2)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嚴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施行。

- (3)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參、政治：

- (1)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及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 (2) 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頓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 (3) 建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爲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4)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5)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6)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7)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8)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肆、軍事：

(1)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2)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治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3)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4)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5) 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6)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伍、外交：

(1)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2) 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3)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4)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陸、經濟及財政：

(1)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2)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本所不能舉辦者，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3)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4)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5) 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收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

共機關之建築。

(6)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7) 厲行荒山造林植菓，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8)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分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9)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10)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11)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12)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柒、教育及文化：

(1)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2) 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3)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